

证券代码：872890

证券简称：悠车位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武汉悠车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由于有新增和删减条款，修订后的章程条款顺序相应变化，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股东会”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条为规范武汉悠车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武汉悠车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制订《武

	<p>汉悠车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p>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武汉骏网互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p>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武汉骏网互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p>第七条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第八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及一切经营活动受法律和法规的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犯或非法干涉。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p>第九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第十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p>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第十二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p>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p>

<p>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普宣传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器辅件销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物业管理，品牌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有关政府部门批</p>	<p>转让、技术推广，科普宣传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器辅件销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物业管理，品牌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准，调整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至第二十一条	<b>第十五至二十二条：</b> 原章程“第一节股份发行”的多条内容进行整合、重述。将股份形式、记名方式、发行原则等合并表述。
第十八条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b>第十七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除非该次股东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前款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p>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三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第三十条至第一百〇一条等。	第三十三至一百〇三条：将原章程对应章节章节被拆分为“股东的一般规

	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会的一般规定”等七节。
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p>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第三十四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

<p>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p>	<p>第五十三条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五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一）</p>

<p>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批准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以下重大交易：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 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00 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p>	<p>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	--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以下关联交易：1、非经常性关联交易；2、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3、每年度对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总金额；4、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发生的关联交易；5、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致使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八）对外出资设立企业，出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十九）一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累计 1000 万元以上的；（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且金额超过 250 万元的。（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五十一条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第五十八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原则上

<p>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p>	<p>以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为主。股东会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公司有权验证股东身份、并可以录音录像留存方式。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p>
<p>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p>
<p>第一百〇三条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p>	<p>第一百〇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p>

<p>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发生本条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p>
---	--

	离职，未主动离职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且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但如下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

<p>计净资产的 25%且金额超过 250 万元的； 7、相关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九）决定公司下列重大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5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4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5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十）决定公司下列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对每年度发生的总金额进行预计：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p>	<p>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	-------------------------------

人民币低于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10%的关联交易。（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四）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九）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300 万元以上授信额度的；（二十）出资设立企业，出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二十一）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二十二）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十三）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机构设置及人事安排，根据规定向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委派、推荐	
---	--

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二十二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八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一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八十五条公司在挂牌期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股东会审议下

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 公开发行股票；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需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发生下列交易（除对外担保、向其他企业投资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或在 300 万元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

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九十七条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 第二百〇三条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4、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五）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修订原因：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现有章程进行了修订。章程内容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见以上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 三、备查文件

《武汉悠车位科技股份第三届董事会有限公司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